

证券代码：872323

证券简称：汇景生态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祥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编制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的《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7）和《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19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，为保障生产经营计划的有序进行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 2020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 2020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4）和《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20-01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朝旭、王雨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锦天城(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8日